

以此件为准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社〔2020〕86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卫生健康局，各县（市、区）财政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湛江农垦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14 号）和市卫生健康局的分配意见，现安排 2020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989.47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 年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不低于 74 元/人·年。此次下达补助资金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请进一步加强基层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此次下达资金后，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其中 2020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中新增的 5 元全部落实到乡村和城市社区，主要用于应对疫情防控工作。

二、各地要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疫情防控投入责任，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要求，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如期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各地在确保如期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可统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优先用于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各项工作。

三、请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度“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0 年度“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四、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请未报送绩效目标表的各县（市、区）科学设定你县（市、区）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30 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定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区）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 2020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22 日印发

校对：李达湛

附件1

2020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地区	2018年末常住人口 (人)	2018年末常住人口 (人)	2018年末常住人口 (人)	本次下达(万元)
	含农垦	农垦	农垦单列	
	1	2	3	4=989.47*3/3598000
赤坎区	298700		298700	82.1442
霞山区	436900		436900	120.1499
坡头区	351700		351700	96.7195
麻章区	275100	12753	262347	72.1469
开发区	334100		334100	91.8794
遂溪县	929100	18006	911094	250.5559
吴川市	972400		972400	267.4154
湛江农垦局			30759	8.4588
合计	3598000	30759	3598000	989.47

备注：补助资金可安排给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项目资金额度由各地根据项目开展实际统筹安排。

附件2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 编码	174-2016-XMZC-0008-01	一级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 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申报单位	湛江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 对口科室	社保科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依据	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粤府〔2009〕139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
资金管理办文 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粤财社〔2016〕129号）	政策起始 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 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严峻	联系电话	3288508	所属预算年度	2020
设立政策背景及 原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我省实施的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由2018年的14项增加到29项（服务内容：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健康素养促进、提供避孕药具以及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的妇幼卫生、老年人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等共计29项），2019年项目财政资金人均补助69元，预计2020年为74元/人。				
项目金额	本次下达（万元） 2016.32				
绩效 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截止2020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74元，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 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 率	≥80%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情况，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10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 疫苗接种率	≥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情况，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辖区内该种疫苗应接种人数*10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情况，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辖区内0-6岁儿童数*10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0%	产后访视情况，辖区内接收系统管理的产妇人数/辖区内活产数*10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5%	老年人健康管理情况，接受健康管理人数（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人）*10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8.9万	高血压患者管理情况，定量任务，指接受过一次及以上随访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6.2万（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情况，定量任务，指接受过一次及以上随访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 率			≥5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情况，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65岁及以上居民数/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情况，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6个月儿童数/辖区内应管理的0-36个月儿童数*100%
			早孕建册率	≥80%	早孕建册情况，辖区内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辖区内活产数（人）*100%
			新生儿访视率	≥70%	新生儿访视情况，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接受1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辖区内活产数*100%
			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完成情况/任务*100%
			地方病监测评价覆盖率	100%	地方病监测评价覆盖情况/目标范围*102%
			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市（县、区）监测覆盖率	100%	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县（市、区）数/目标数*104%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情况，按规定随访人数/应随访人数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40%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100%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40%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10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00%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95%	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登记传染病病例数*100%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率	≥92%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情况，主动监测数/应监测数*100%
			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100%	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的乡镇数/辖区内乡镇总数*10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报告的麻风病可疑线索次数/发现的麻风病可疑线索次数*100%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95%	报告的事件或线索次数/发现的事件或线索次数*100%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	≥80%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单位/目标对象*100%
		时效指标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95%	报告及时的病例数/报告传染病病例数*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及时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100%
			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	处置人间鼠疫疫情情况，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次数/发生的人间鼠疫疫情次数*100%
			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100%	疫情报告和处置情况，报告或处置例数/发生例数
成本指标	年度专项资金支出率	≥80%	年度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支出金额/到位金额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定性评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得到有效落实	定性评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定性评价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定性评价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环境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定性评价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60%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45%	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程度，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以及有关健康知识的知晓程度。知晓人数/调查人数*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对所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综合满意程度，包括服务方便性、及时性、服务质量等方面。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